**龙岗区深龙英才认定申请表**

单位经办人： 办公电话： 移动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国籍 |  | 户籍所在地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证件类别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学历（学位）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务（职称） |  |
| 申请人联系方式 | 移动电话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邮箱 |  |
| 申请认定人才类别 | 深龙英才 □A □B □C □D □E 类 |
| 深龙英才认定标准（详见“深龙英才”分类目录） | \_\_\_\_类第 条第 款。内容如下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行业分类（详见填表说明1） |  |
| 申请人简介 | （限三百字内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人才类型（详见填表说明） | □在龙岗区创办企业 □在龙岗区工作 □创新创业团队成员 |
| 申请材料 | 通用材料 | 1.申请单位营业执照（需按相关要求年检）；2.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；3.能够证实符合“深龙英才”分类目录内容的材料。 |
| 在龙岗区创办企业 | 1.在深圳市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（外籍人才、因超龄无法缴纳社保的人才无需提供，所在单位出具人才在职证明）；2.申请人出资证明或股权证明材料； |
| 在龙岗区工作 | 1.在龙岗区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（外籍人才、因超龄无法缴纳社保的人才无需提供，所在单位出具人才在职证明）；2.在龙岗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；3.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； |
| 创新创业团队成员 | 1.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（外籍人才、因超龄无法缴纳社保的人才无需提供，所在单位出具人才在职证明）；2.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；（带头人无需提供）3.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；（带头人无需提供） |
| 申请人声明 |  本人自愿提出申请，并承诺如下： 1.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准确无误，本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和电子信息的内容均真实有效。因提供虚假、伪造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。1. 本人无违法乱纪情况，无不良诚信记录和不良学术记录，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。

3.本人（团队）创办的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社会影响**（未创办企业者无需作此声明）**。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| （需写明是否属实，是否同意申报）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（加盖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

一.行业分类如下：电子信息、仪器仪表、化工、机械、汽车、电力、生物技术、制药、建筑、材料、能源、纳米、环保、轻工、纺织、服装、农（林）业、金融保险证券、物流、会展、旅游、医疗卫生、教育（科研）、体育、文化艺术、社会科学、新闻传播、企业管理、其他。

二. 在龙岗区创办企业，是指人才或创新创业团队创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注册地、纳税地、统计地均在龙岗区，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社会影响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创办主体为人才的，该人才为企业中股权占比最大的自然人股东（含通过控股的机构股东在企业中实际持有的股份权益最大的自然人，下同）。最大的自然人股东为多人的，由企业推荐其中一人为创办人。

（二）创办主体为创新创业团队的，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在企业中的合计股权占比（含通过控股的机构股东在企业中实际持有的股份权益）达到20%及以上。

三.创新创业团队成员限于经国家、省、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的带头人、核心成员、技术骨干。

四.创新创业团队在龙岗区创办企业，且该企业已获得上级主管单位无偿资助的，经上级主管单位确认的团队带头人、核心成员可提供企业股权占比证明材料，无需提供社会保险费、个人所得税证明和劳动合同。